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76號

原告 世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錦煌

被告 劉承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50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 官 洪振峰

法 官 陳美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